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62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监事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沈家庆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99,6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8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减持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沈家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家庆先生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家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450	0.1921%	IPO前取得:798,450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家庆	0	0%	2022/2/8-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99,600股	798,450	0.19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9)。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8月5日领取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7256P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5、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肆拾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4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4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5,003.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20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和10.1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5%。

(三)海创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8月4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4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均价为67.35元/股,增持金额5,003.1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8月4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94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6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6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6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松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独立董事高玉德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6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9日(星期二)至08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鹏

电话:0532-66789888

邮箱:zhengquan@cmlo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879,158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总股本的 2.0091 %,最高成交价为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203,969,256.7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15,500 股的 25%(即 15,828,8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将到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4,566	31.68	4.43	否	否	2022年8月4日	2027年7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98,47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99,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61,33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对应融资余额为257,000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对应融资余额为267,00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117.93	119.93	7.44	21.4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120.09	33.18	2.08	5.70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76%	1.58	1.23	0.22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发行债券,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378,292,000股的0.21%。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848,8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2,000股减至377,494,000股。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000股,回购价格3.5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A或B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因个人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8,000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130,000股的4.95%,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378,292,000股的0.21%。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若出现“(二)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出现“(四)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须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2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10%。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V2-V3)×(1+2.10%×D÷365)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1为2018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V2为2019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V3为2020年年度每股的派息额,D从股权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

因此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848,8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8,292,000股变更为377,49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97,944	16.81%	-798,000	62,799,944	1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694,056	83.19%	--	314,694,056	83.36%
三、总股本	378,292,000	100.00%	-798,000	377,494,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召集人履行的召集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11.64%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至202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22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闻静

邮箱:amy.we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